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及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提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情况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届满。鉴于目前公司正在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和相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换届的筹备工作。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和换届筹备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提出辞职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荣兆梓先生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因任期届满，荣兆梓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荣兆梓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荣兆梓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尚未生效之前，荣兆梓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责。

荣兆梓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

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荣兆梓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